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专职消防队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优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基本完成预期工作目标：完成“以奖代补”项目对“三小”场所、出租屋安装并验收合格的烟感和喷淋进行奖补资金的发放任务，进一步加强我镇“三小”场所、出租屋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我镇火灾防御水平。购买消防车、消防器材等消防装备配置，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提高消防站灭火抢险救能力。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 （1）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缺乏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对此，建议预算单位： 建议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相关工作；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 货物购置类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专职消防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832.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856.8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98%，实际支出金额848.58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04%。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大部分实现预期效益目标，根据单位提供佐证资料反映该项目2023年度预期效果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1.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专职消防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提供齐全，指标填报规范，能按有关要求配合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应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年初预算金额40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88.5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87%，实际支出金额388.46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9.98%。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抽查 审核 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项目大部分实现预期效益目标，但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未能准确反映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	1. 绩效自评管理基本规范，相关产出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效益指标缺乏相应的佐证材料。建议在后续的自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2.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